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林木种子条例》的决定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内蒙古自治区林木种子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七条修改为："自治区依法保护林木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目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告。"

二、删去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三、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工作。"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自治区种质资源，擅自采集或者采伐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具备条件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草种种质资源保护，草品种选育、引进，草种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此外，对条例中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名称进行相应修改，将"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同时，对法规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林木种子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内蒙古自治区林木种子条例

（2002年8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林木种子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林木种质资源，规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行为，促进林木种子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林木种质资源保护、林木品种选育、引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林木种子，是指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种子工作，其日常管理工作由林木种子管理机构负责。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实施林木种子工程，把扶持林木种质资源保护，林木良种选育、生产、使用、推广、更新，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建设，林木种子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林木种子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列入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研究、开发、经营和推广林木种子优良品种和新品种；鼓励品种选育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发展林木种子产业。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设立林木种子专项资金，用于林木种质资源保护，林木良种选育、审定、使用和推广，林木新品种引进与试验示范、种子检验、种子信息网络建设等。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盟行政公署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立林木种子贮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和林木种子结实歉年时的造林需要。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第七条　自治区依法保护林木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目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告。

第八条　自治区定期进行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或者专项调查，有计划地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林木种质资源，建立林木种质资源数据库，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林木种质资源目录。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的生态区域建立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保护地，加强特有林木种质资源的管理与保护。

第十条　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保护地内不得擅自进行有害于种质资源的试验。因科研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试验的，由批准设立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保护地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品种审定与引进

第十一条　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实行审定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设立自治区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

第十二条　主要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因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并经自治区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认定通过的林木品种的使用期限，由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根据林木品种选育目的和生物学特性确定。

第十三条　主要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林木良种发布广告，不得作为林木良种经营、推广。

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不得超过公告的适宜生态区域推广。

第十四条　引种同一适宜生态区域的林木品种，属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引种者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属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盟市间的，引种者应当报所在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引种不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域的林木品种，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

第四章　种子生产经营

第十五条　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只从事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及基础设施的保护。

第十七条　林木种子生产基地生产的种子由其生产经营者组织采集。

禁止在非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和劣质林内及劣质母树上采集林木种子。禁止抢采掠青和损坏母树。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病虫害接种试验。

林木种子采摘期由旗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确定并发布。

第五章　种子质量

第十八条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国家尚未制定质量管理办法和标准的，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和地方标准。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工作。

第二十条　受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委托承担林木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认证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劣林木种子。

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工程设计或者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使用林木种子。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章　种子行政管理

第二十二条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林木种子行政执法机关。林木种子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林木种子的行为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执法人员对生产、经营和使用的林木种子质量进行检查时，应当依照林木种子质量检验的有关规定进行取样，样品由被抽查者无偿提供。

第二十三条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林木种子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不得参与和从事林木种子行政管理工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与生产经营机构在人员和财务上必须分开。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自治区种质资源，擅自采集或者采伐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保护地进行有害于种质资源试验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和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中，未按照林业工程设计或者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使用林木种子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证明的，与林木种子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并依法追究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具备条件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越权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越权部分无效，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林木种子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参与和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同时没收林木种子和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主要林木是指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确定公布的林木。

（二）林木种质资源库是指收集和保存林木种质资源的场所；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是指不加变动的在原地保存林木种质资源的场地；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是指在原生地以外栽培的保存林木种质资源的场地。

（三）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包括母树林、种子园、采穗圃、一般采种林、种子实验林、苗圃地等；林木种子基础设施包括种子库、晒种台、种子加工设备、贮苗窖、检验设备及林木种子基地的设施设备等。

第三十三条　草种种质资源保护，草品种选育、引进，草种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八号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林木种子条例>的决定》，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11月16日

我区立案查处侵权假冒案件2220件

本报12月18日讯　（记者　赵弘）近日，记者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2021年，自治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双打"办）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治理，推进综合监管执法，加强部门协作与联动，强化刑事打击与司法保护，完善长效机制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截至目前，全区行政执法机关立案查处侵权假冒案件2220件，案值1970万元，罚没款1721万元，捣毁窝点2个，移送司法机关案件13件，涉案人员6人；公安机关破获案件91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11人，涉案金额 5617万元；检察机关批捕案件55件、涉案人员111人，起诉案件43件，涉案人员126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件；审判机关受理案件55件，审结案件46件，判决93人；海关扣留侵权假冒货物14批次、59888件，涉案货值34万元。

今年，自治区"双打"办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全区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明显减少，社会公众维权意识显著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截至目前，全区专利授权总量达10.12万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1万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7.49万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1.64万件、有效商标注册总量达26.75万件，驰名商标84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147件、地理标志商标175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9件，有效助推了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我区170余种优质农畜产品亮相重庆

本报12月18日讯　（记者　薛来）记者从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获悉，日前，我区特色农产品展销活动月暨盟市特色产品推介会在重庆举行。

推介会立足我区特色产业优势，精准对接重庆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和拓展我区优质农畜产品销售渠道。通过特色产品推介、网络直播展卖、互动品鉴等环节，将呼和浩特市、乌海市、巴彦淖尔市等5个盟市的170余种农畜产品引进东西部（重庆）消费协作中心，达成线下交易43万余元，集中采购意向1600万元。

近年来，我区坚持把消费帮扶作为深化东西部协作的重要抓手，将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促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与保障全国各地"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供给有机结合，推动消费帮扶不断取得新进展。截至目前，全区认定帮扶产品3290款，销售收入突破100亿元，分别比去年增长85.6%和38%。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内蒙古出手了！

■上接第1版　构建起相互衔接、严密一体的政策体系。

7月份，自治区建立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等17个部门组成，统筹协调推进全区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

9月份，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两高"违规项目整改"清零"行动方案》，全面开展违规"两高"项目分类处置，实现整改"清零"。

……

顶层设计指引，系列行动跟进。

今年2月份以来，自治区发改委牵头、生态环境厅参与，对全区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进行多轮次"拉网式"大清查、大起底，全面实行清单式、台账化管理，逐一核查项目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评审批、能效水平、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分类处置整改，持续压茬推进。在开展焦化项目集中整治中，全区叫停拟建焦化项目31个，停建整改违规焦化项目11个。

自治区发改委还对违规"两高"项目深入开展清理整改明察暗访及"回头看"工作，对41个旗县120个"两高"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下发整改通知书64份。按照"整改一批、停建一批、缩减一批、改造一批、终止一批、约束一批"的原则，扎实推进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分类处置。系统梳理全区各级各部门涉及"两高"项目的现行各类规划、政策、制度、规定等，有序推进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电力交易等不合理支持政策清理废止。

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必须"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硬杠杠下，全区对"两高"行业"大会诊"，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

2021年4月29日，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收到包头海平面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动监测数据异常的线索后，随即派员对该公司进行突击执法检查。只见该公司采样管路存有水珠、细过滤器滤芯发黄、采样管裸露，执法人员现场对窑尾烟气自动监测设备通二氧化硫标气，示值误差达52.48%……执法人员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予以惩戒。

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和碳排放，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今年，自治区工信厅下发的《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计划》和自治区能源局下发的《煤电节能降耗及灵活性改造行动计划》两个纲领性文件明确：2021到2023年，全区计划退出钢铁、铁合金、电石、焦炭等行业限制类及以下产能3728万吨，淘汰落后煤电机组95.35万千瓦。目前，全区"两高"行业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正在"挂图作战"。

严控"两高"项目增量、优化存量。全区深入推进"两高"行业节能改造，对500余家工业"两高"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分年度制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计划，力争改造后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煤电机组节能改造1200万千瓦等项目进入倒计时。虚拟货币"挖矿"项目被全面清理取缔，全区累计关停虚拟货币"挖矿"项目49个，对监测发现的186个虚拟货币挖矿IP重点名单实现动态"清零"。

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内蒙古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不断破题解题、见行见效。

数据彰显变化。自治区发改委提供的数据显示，2021年全区计划实施的重大项目中，"两高"项目数量占比下降2.5个百分点，投资额占比下降4.1个百分点。能耗双控取得明显成效，今年前三季度，全区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8.3%，能源消费总量同比下降1.2%，能耗强度和总量两项指标连续3个季度保持"双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前三季度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7.2%。"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势头得到初步遏制。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厚植最美生态底色！内蒙古正在接续奋斗中展现担当、贡献力量、绽放风采。

在服从服务大局中展现担当作为

■上接第1版　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体现乌海担当、贡献乌海力量。

一是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上展现更大担当作为。"着力抓好乌海及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是习近平总书记交付乌海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将始终牢记嘱托，坚决把生态环境保护挺在前头，坚决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和以牺牲环境换取一时发展的短视做法，下决心把污染治理好、把生态建设好。坚决打好打赢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持续巩固深化"治矿、治企、治水、治车、治路、治气、治场"各项任务，加快推进矿区集中连片治理，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力度，深入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切实推动地区生态环境实现重大改善。坚决扛起黄河入蒙首站首责，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力争走出一条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的集约节约发展之路。

二是在产业绿色转型上展现更大担当作为。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是发展理念、发展路径、发展方式、发展目标的全方位变化，是全局性、战略性、长期性的要求。我们要把这一导向贯穿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坚定不移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坚持破立并举、加减并做，紧紧抓住用好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机遇，始终把节能减排降耗作为硬约束，加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上云用数赋智"，大力推动传统产业迭代升级，深入推进上下游延链补链强链，促进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提速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以风光氢储用一体的新能源、以可降解塑料为主攻方向的新材料全产业链基地，切实夯实发展支撑、增强发展后劲。

三是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展现更大担当作为。民生连着民心，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我们将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保持民生投入只增不减、保障水平只升不降，加快补齐民生短板，着力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水平，全力以赴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向往。突出抓好以老旧小区改造为重点的城市更新，着力打造一刻钟社区生活圈，不断完善城市服务功能，让城市既有"高大上"，也有"烟火气"。积极探索以城乡融合发展带动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推动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基础设施建管一体化，聚力打造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努力争创共同富裕先行市。

四是在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上展现更大担当作为。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入贯彻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宣传教育，扎实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充分发挥城市化率高的优势，大力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推动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加快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防范化解民族领域各类风险隐患，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民族领域安全稳定。

五是在全面从严治党上展现更大担当作为。我们从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中，深刻感受到自治区党委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乘势而上、务求全胜的决心和勇气。乌海全市上下将坚持深化理论武装，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强大思想武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出坚定信念、学出使命担当、学出实际成效，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坚定拥护者、"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我们将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坚决以"两个零容忍"的态度深化反腐败斗争，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严肃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全力提升党的建设质量，为全市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拿出更有力度、更有温度的务实举措，进一步树牢有为者有位、能干者能上、优秀者优先的鲜明导向，让说了算、定了干、马上办成为乌海干部的鲜明特质，以重整行装再出发的坚定、开拓创新抓发展的执着、凝心聚力勇争先的状态，全力以赴推动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在乌海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本社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　邮政编码：010040　邮箱：qxxw2004@163.com　广告公司电话：(0471)6635799　印刷质量监督电话：(0471)6635955　广告许可证：内市监广登字[2020]01号　本报（呼和浩特）由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承印